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盐城市生态环境局组织的盐城市生态环境局，采购编号为JSZC-320900-YJZC-C2025-0003的盐城市土壤污染状况调查、风险评估、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以及质量控制技术服务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盐城市土壤污染状况调查、风险评估、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以及质量控制技术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公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205.514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9.26822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江苏公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15日